

云南省湖南商会发展党员制度

1、商会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认真贯彻中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云南省异地商会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2、湖南商会党组织只接受本会会员和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入党申请。

3、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采取党员、商会主要领导和秘书长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参与推优的成员应由商会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和会员组成，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商会和异地商会党委备案。

4、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教育，深刻理解党的性质、宗旨等，端正入党动机。

5、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经常与其谈心，帮助其进步，注意在商会工作中考察其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

6、党支部要选派比较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短期集中培训，未经集中培训或经培训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发展入党。

7、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教育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商会主要领导、秘书长和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上报商会和异地商会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的发展顺序须由商会党委扩大会议集体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党委扩大会议扩大到会长和秘书长。

8、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在听取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商会主要领导、秘书长和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9、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内，党支部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在广泛征求商会主要领导、秘书长和会员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根据表决情况作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延期转正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按相关程序报商会党委和异地商会党委审批。

10、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及相关原始记录（台帐）按《云南省异地商会发展党员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